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 王、田 乡(镇)
八里村 位于 连江线南侧 (东至 本村地 ,
西至 世乾科技有限公,南至 本村地 ,北至 龙溪)
的土地,经 王、田 乡(镇)与 八里村 村集体经济组织、
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
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 公顷

权属	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小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911	0.0911	0.0911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公顷)	备注
	<u>王、田</u> 村民委员会 <u>黄昌富</u>	0.0911 (承包)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黄希富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黄希富		地上附着物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黄希富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黄希富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李群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王学军

2015年5月17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 **林南包乡(镇)** **岳瓦村** 位于 **迎宝线南侧** (东至 **本村地**, 西至 **世乾科技有限公司** 南至 **道**, 北至 **八里村地**) 的土地,经 **林南包乡(镇)** 与 **岳瓦村** 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村民委员会

单位: 公顷

权属	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1821	0.1821	0.1821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公顷)	备注
	张青山	0.1821 (开发包)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张青山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张青山		地上附着物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张青山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张志强 胡作良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5年5月17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 玉田 乡(镇)
八里河 村位于 遵宝线南侧 (东至 道,
西至 村地, 南至 道, 北至 本村地)
的土地,经 玉田 乡(镇)与 八里河 村集体经济组织、
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
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4158	0.4158	0.4158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公顷)	备注
	<u>药希菊</u>	0.4158 (未发包)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黄春帝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黄春帝		地上附着物已拆除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黄春帝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黄春帝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李伟华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王学明

2015年5月11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 玉田 乡(镇) 八里村 位于 连玄线南侧 (东至 李村地, 西至 岳村地, 南至 道, 北至 李村地) 的土地,经 玉田 乡(镇)与 八里村 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 公顷

权属	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5819	0.5819	0.5580				0.0239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公顷)	备注
	<u>黄希名</u>	0.5819 (未发包)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黄春多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黄春多		地址附着物已拆除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黄春多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5年 5 月 17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 **林南屯乡** (镇) **岳北** 村位于 **连环线南侧** (东至 **八里村地**，西至 **本村地**，南至 **八里村地**，北至 **八里村地** 的土地，经 **林南屯乡** (镇) 与 **岳北** 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1454	0.1454	0.1454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村民委员会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公顷)	备注
	张青山	0.1454 (未发包)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张青山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张青山		地上附着物无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张青山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张青山 胡红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5年5月17日